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 襄阳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附件：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附表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26
附表二：授权委托书.....	27
附表三：参加股东大会报名表.....	28
附表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29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14:30 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会议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 65 号

通知发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告，同时该公告刊登在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余爱华女士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四、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参会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amel Energy Inc（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因建设、设备采购及贸易等需求，拟向汇丰银行申请保函/备用信用证，由公司为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mel Energy Inc（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密歇根州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先进电池、材料和电源系统-包括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及储能电池和系统的研发、试制、销售，技术支持及全球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56.31万元，净资产5,003.99万元，负债总额14,35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47.80万元，净利润2,391.8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651.67 万元，净资产7,974.30万元，负债总额29,677.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2%；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123.17万元，净利润2,970.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3、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 议案二：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AMELPOWER(M) SDN. 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由公司为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MELPOWER(M) SDN. 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隆坡

注册资本：12000 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蓄电池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1,292.04 万元，净资产 14,555.96 万元，负债总额 56,736.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5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91.47 万元，净利润-2,542.6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2,544.60 万元，净资产 11,968.22 万元，负债总额 70,576.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50%；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84.68 万元，净利润-2,438.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财产质押担保
- 2、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3、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附件：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应确定公司关联人名单，下发到各子公司和相关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及董监高任职情况等的变化对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持续更新，并及时下发到各子公司和相关部门。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九条** 关联自然人申报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法人申报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四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所属单位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 （二）负责了解、掌握与本单位拟发生交易的单位或个人与公司的关联情况，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及资料；
- （三）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

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董事长组织管理层经共同讨论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但董事长本人或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但董事长本人或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批文（如适用）；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上市规则》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

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 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 适用第三十二条规定。

## 第七章 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采取适当措施责成相关关联方予以清偿、归还等，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责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批、关联方占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与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或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核、披露或相关后续事宜的；或者未能以审慎原则识别和处理各项交易的；

（二）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三）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

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附表一：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_\_\_\_\_

持股数\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向下面任一空格中直接打“√”，不选、多选均为无效票。

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他议案采用普通投票方式。

附表二：

##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 参加股东大会报名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本单位）\_\_\_\_\_现持有贵公司\_\_\_\_\_股股份，欣闻贵公司将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届时将委派 \_\_\_\_\_同志参会（身份证号：\_\_\_\_\_），望贵司给予接洽为感！

报名人：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注：股东本人亲自参会的，附个人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系法人股股东的，出席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附表四：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